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暨拟成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贤丰新材料科技（宜昌）有限公司（简称“宜昌新材料”）与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江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宜昌新材料拟租赁湖北江宸全部或部分产线与厂房及配套公辅设施、办公楼及宿舍等资产，对现有产线进行改造升级、产品优化及开发客户，以充分利用湖北江宸现已建成的产能。与此同时，宜昌新材料拟在枝江市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实际承租主体，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宜昌新材料签署《资产租赁协议》及成立相关下属子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MA48YWLP2A

住所：枝江市马家店街办双寿桥路

法定代表人：尤鹏

注册资本：3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及器件（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产权关系：湖北江宸的股东分别为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景瑞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72.9345%、19%、8.0655%），湖北江宸的实际控制人为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经核实，湖北江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湖北江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江宸（协议甲方）、宜昌新材料（协议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资产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范围

本次资产租赁范围包括：1 万吨三元前驱体生产线设备及其所在厂房，现有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办公楼及辅助办公设施，宿舍楼，仓库场所，以及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厂区内空地使用权。

2、借用人员

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租赁起始日之前，由乙方在甲方在册人员中选择租赁生产线所需配备的生产岗位人员及非生产岗位人员，但乙方向甲方借用人员需征得借用人员本人同意，由甲方、乙方、借用人员签订三方协议后方可借用。借用人员劳动关系保留在甲方，其社保、公积金由甲方负责缴纳。双方在确定借用人员名单时一并确定薪酬标准，由乙方根据考核制度核算借用人员的每月薪酬。

3、整改期及租赁期限

双方确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作为整改期（整改期视整改情况可提前结束，具体以乙方出具的《整改效果评估报告》为准，到期未完成应由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整改期进行延长，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整改期内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对租赁生产线进行整改升级直至满足乙方的生产要求（原则上乙方技术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甲方应该采纳并按意见整改）。在整改期内，由乙方主导对甲方引入特定产品导入的可行性论证。在整

改期内所发生的费用开支、整改成本均由甲方承担。整改期内甲方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甲、乙双方以《整改效果评估报告》出具之次日与甲方向乙方移交租赁物之日的孰晚日作为租赁起始日。租期期限从租赁起始日起两年止，期满前一个月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终止、续签或作其他安排，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继续承租的权利。

4、租金、借用人员薪酬、及其他费用

(1) 租金：自本协议租赁起始日起开始计租金，租金按月计取和支付，2年租金合计约 1215 万元（不含税）。

(2) 借用人员薪酬：自租赁起始日起借用人员薪酬（含社保、公积金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款后应及时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并按时支付借用人员薪酬。

(3) 其他费用：专属于一方发生的费用，本着“谁发生、谁承担”“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进行承担，并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自身应纳税费。其他非单独使用的公用部分发生的水电费用、其他运营费用，由双方根据聘用的人数比例（即乙方接受借用人员数量：属由甲方实际管理员工数量的比例）来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5、违约责任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该赔偿守约方因违约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

租赁期内甲方违反约定将租赁物私自出租、出售给第三方的，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高于 50 万元的，甲方应另行赔偿。

整改通过后，甲方应如约向乙方交付租赁物，如甲方拒绝交付或延期交付的，每迟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如乙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一点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9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租赁期内，一方单方面无理由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赔偿

责任。

四、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一）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有利于加速公司新能源业务产品生产体系建设、管理制度完善、下游客户导入、质量体系认证获取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利于落实公司转型新能源领域动力电池核心材料提供商的战略规划，高效布局综合业务体系。

（二）潜在风险

1.本次交易所涉生产线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新能源汽车是公司新能源业务三元前驱体产品最终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未来若我国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次交易的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强化和实施有效的风控机制，以适应市场变化，达到预期目标。

2.公司尚需完成下属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生产线的改造、升级、优化，以及其他双方合作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交易能否达到预期效益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资产租赁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